

## 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依购”）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本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面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本企业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企业将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签署页)

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 7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签署页)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签署页)

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年 7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签署页)

徐凯

签字: 徐凯

2019年 7月 11日